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文件

上海汇发〔2012〕144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规范外债等 相关业务管理和统计监测的通知

上海各外汇指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为规范外债、境外债权及国内外汇贷款的管理，便利企业、银行办理外债与国内外汇贷款业务，完善外债及对外担保的非现场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境外贷款试行登记备案制度的批复》（汇复〔2005〕217号）、《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非现场核查方案（试行）的通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汇还贷等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12〕61号）等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明确了上海中资银行境外贷款登记备案、零星余额外债户销户、短期外

债和对外担保非现场核查以及国内外汇贷款等业务的管理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上海中资银行境外贷款试行登记备案管理

(一) 试行登记管理的中资银行境外贷款包括：

1. 对境外机构的贷款（包括买方信贷）；
2. 参与银团发放境外贷款或以发起方形式组织境外银团贷款；
3. 购买境外贷款。

(二) 外汇局依法履行对上海中资银行境外贷款的管理及统计监测职能。上海市中资银行除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四家中资银行总行外，其他均为分行。

(三) 发放境外贷款的中资银行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外汇局对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发放境外贷款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贷款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贷款风险由贷款行自行承担。

(四) 中资银行发放境外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持有发放外汇贷款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分行发放境外贷款须提供总行授权书或类似证明文件）；
2. 境外贷款规模实行法人银行统一管理。中资银行总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控制境外贷款的规模；
3. 贷款行制定了境外贷款管理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报外汇局备案；
4. 贷款行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有关境外贷款数据。

(五) 中资银行境外贷款采取按月集中登记方式，贷款行应当以分行为报送单位（在上海市注册的法人银行以总行为单位），在每月初1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境外贷款签约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及境外贷款变动反馈表（见附件2）。

(六) 已办理境外贷款登记的贷款合同主要条款如贷款金额、利率、银团贷款的部分债权人等发生变化，债权人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境外贷款变更登记。

(七) 未按照本规定办理境外贷款登记及信息反馈的中资银行，将取消其境外贷款的试点行资格。

(八) 存在境外贷款业务的中资银行应于每年1月份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贷款情况报告。

(九) 外汇局有权依法对中资银行的境外贷款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核查，贷款行应当予以配合，按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交易凭证。

(十)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资银行离岸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 二、对辖内发生短期外债或对外担保业务的银行进行非现场核查

### (一) 非现场核查工作目标

1. 了解和掌握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管理政策执行情况，规范银行短期外债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登记、备案、统计和管理责任。

2. 发现银行在执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管理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

关业务，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登记、统计和报送相关业务数据，短债余额或担保余额是否超过核定指标。

3. 总结现行政策中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政策。

## （二）非现场核查对象

1. 上海辖内取得短期外债余额指标、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银行。

2. 短期外债或对外担保余额指标非外汇局核定，但分行在上海辖内且发生短期外债或办理过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的银行。

核查重点是存在将外汇资金拆放或存放给其它银行、境内代付余额较大、短债指标使用率较高或偏低、未准确上报外债数据的银行，以及担保履约率较高、担保项下主债务资金存在违规使用嫌疑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项下资金以直接投资、借贷或证券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回流境内，归还以前贷款或购买债券而贷款或债券资金以上述方式回流境内，收购境外标的公司股权而标的企业主要资产在境内）的银行。

## （三）非现场核查材料

1. 银行短期外债及融资性对外担保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对制度的内部分析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指标管理部门、管理人员、部门职责分工；短债各项目及对外担保各项目相对应的会计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上如何体现短债各项目及融资性对外担保各项目（可列表说明，资产负债表未能单独体现的请说明原因）；短债指标及对外担保指标内部管理的操作流

程及涉及的相关信息系统；各分支机构或各业务部门如何确保将每日的短债及对外担保数据及时准确上报指标管理部门，指标管理部门如何保证短债或担保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外债统计监测系统或银行担保系统或计入手工台账，指标管理部门如何控制短债或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核定的指标等。

2. 月度资产负债表（采用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格式），其中外汇业务部分需单独统计。

3. 每半年（暂定为每年的4月初及10月初的第五个工作日）上报对应期间执行短债及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情况的自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漏报、错报、迟报外债或担保数据，是否超过核定指标，担保主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调入境内情况，担保履约原因等情况。

4. 根据核查需要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如“外币二级科目境内业务余额表”或外币二级科目有关报表，银行业务系统中待核查项目如非居民存款、远期信用证发生情况的打印明细等，如有必要，外汇局将进一步抽查银行的担保合同、主债务合同、履约追索函、被担保人的经营信息等相关材料。

#### （四）非现场核查方式

辖内银行按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产负债表及非现场核查自查报告，外汇局根据核查情况通知相关银行另行报送上款中的材料4。此外，根据核查工作需要，外汇局将对部分银行进行有关数据的现场核查。

#### （五）非现场核查的工作要求

1. 各行应高度重视非现场核查工作，认真做好核查材料的上报、情况分析及相关数据统计等工作。

2. 对未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填报短期外债和融资性对外担保数据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在填报数据中出现错报、漏报或迟报的、超余额指标借用外债和提供对外担保的，外债或对外担保业务中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约见谈话、通报批评或移交检查部门等方式处理。

3. 外汇局将对非现场核查的情况建立档案，根据核查情况纳入每年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并在下一年度核定短债指标及对外担保指标时予以考量。

### 三、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有零星余额外债户销户手续有关问题

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等规定，外债户的开户行直接办理外债账户余额在1000美元（含）以下的销户及余额结汇手续。余额超过1000美元的外债户的销户核准，仍由外汇局办理。

办理此类外债户销户的银行，今后应以附件3表格形式按月向我分局报送外债账户销户信息。

### 四、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

（一）当国内外汇贷款的债权人为银行或已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债务人为境内企业集团成员公司时，成员公司可在所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本息业务。财务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应履行相应的结

售汇统计义务。

(二) 成员公司从所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借用国内外汇贷款时，可在该财务公司开立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

(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 第四条中“一笔外汇贷款只能开立一个专用账户”，其含义为一笔外汇贷款不能开立多个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但多笔外汇贷款可共用一个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

(四) 自本批复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 第五条第一款“债务人偿还贷款本息时，应先使用自有外汇，不足部分方可购汇”的规定不再执行，债务人无需提供《自有外汇确认书》。

## 五、境外担保项下境内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报送

为规范境外担保项下境内贷款和履约情况相关数据报送，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现进一步规范此项业务报表格式(见附件4)，请各金融机构按境外担保的币种区分人民币和外币填报两套报表，其中，外币担保的担保金额合计、贷款金额、履约金额合计均按当月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美元金额，人民币担保的担保金额合计、贷款金额合计、履约金额合计均以人民币计价，并于每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以附件中的报表格式向外汇局报送上月新发生的境外担保项下境内贷款及履约情况业务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有零星余

额外债户销户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汇发〔2005〕19号)、《上海市中资银行境外贷款登记备案试行办法》(上海汇发〔2005〕244号)和《关于开展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非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上海汇发〔2011〕70号)同时废止。

如有问题,请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胥良 范旭东;

联系电话 58845350 58845940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境外贷款签约情况汇总表  
2. 境外贷款变动反馈表  
3. 零星余额外债户销户汇总表  
4. 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2年12月24日

---

抄 送: 总局。

内部发送: 综合管理部, 外汇管理部。

---

联系人: 范旭东 联系电话: 58845940 (共印26份)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



附件 1:

## 境外贷款签约情况汇总表

债权人 (盖章)

单位: 万美元

业务编号	合同号	债务人名称	借币种	借款金额	资金用途	合同签约日	合同到期日	备注
合计								

填报日期:

负责人:  
说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1、贷款合同签订后,自发生首次提款开始填报本表;
- 2、资金用途分别为贸易融资、服务贸易、资本支出及其它;
- 3、本表统计当月新签约的境外贷款情况;
- 4、本表于月初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 5、发生展期、变更等在备注栏中说明。

附件 2:

## 境外贷款变动反馈表

债权人 (盖章)

单位: 万美元

业务编号	债务人	变动时间	提款额	还本额	付息额	偿还类别	期末贷款余额
合计	/	/				/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负责人:

- 说明:
- 1、本表统计所有已登记及当期新签约的境外贷款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 2、偿还类别分别为按期还贷、提前还贷、逾期还贷等三类;
  - 3、本表于月初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附件 3:

## 零星余额外债户销户汇总表

零星余额外债户销户汇总表

年 月

银行 (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外债编号	外债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日期	销户日期

经办:

复核: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 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

----- 年 ----- 月 ----- 日 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

境内机构及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登记编号:

序号	债务人	注册地	企业代码	投注差	贷款金额	币种	境外担保人	注册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履约 金额及币种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一、应于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报送上月数据。

二、变更及展期信息在备注中说明。

三、按担保币种区分本外币分别制表报送数据。人民币报表中担保金额合计、贷款金额合计、担保履约金额合计均以人民币计价。外币报表中合计栏以美元计价。

四、每月报表仅报送上月新发生的境外担保项下贷款情况和担保履约情况，即上月发生境外担保才填报。如当月新发生的担保对应的贷款并非当月发生，请填写贷款签约时的贷款金额和币种。贷款金额填写贷款签约金额。

说明: